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8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函》，现将具体变更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基本情况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委派龙琦先生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项目质量复核人。由于工作调整原因，现委派麻贺群女士接替龙琦先生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。变更后的项目质量复核人为麻贺群女士。

二、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基本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质量复核人：麻贺群，2017年4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自2017年4月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自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自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诚信情况

麻贺群女士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

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麻贺群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——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》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 2025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